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1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第六期)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回购规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 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5.00元/股。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用途:拟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 截至2026年1月22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于未来3个月内,未发生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概述
1、本次回购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规定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回购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具体方案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情况
2026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六期)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的基础上,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回购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五条规定并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议案前30个交易日内公司最高成交价格的150%。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切实推进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保障投资者利益,经董事会审慎决策并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确定。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实施前,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或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事项,自股份回购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前述回购股份亦需满足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用途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2、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3、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5.00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96.6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05%;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3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完毕部分将行相应程序予以注销。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公司以下列期间不回购股票:
(1)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信息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实施回购期间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七)决议的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0万元、回购价格15.0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33.33万股,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254,150	0.33%	33,333,333	52,587,483	1.46%
无限售条件股份	5,863,371	99.67%	-33,333,333	3,530,038	98.54%
总股本	24,117,521	100%	0	56,117,521	100.00%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0万元、回购价格15.0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96.67万股,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254,150	0.33%	66,666,666	85,920,816	2.38%
无限售条件股份	5,863,371	99.67%	-66,666,666	3,196,705	97.62%
总股本	24,117,521	100.00%	0	89,117,521	100.00%

注: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意见
为符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由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A股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情况,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最终实际实施或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3、依据有相关规定调整其回购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及时办理回购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5、办理其他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经营管理、财务及未来发展的相关事宜。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115.0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244.58亿元,货币资金为106.73亿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达100,000万元上限,按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90%,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00%。此外,本次回购可以在回购期内择机执行,具有一定弹性,资金支付压力不大。

因此,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

重大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浙江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于2026年12月2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取得金融机构授信专项贷款承诺的公告》,拟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即2026年12月2日至2026年6月1日),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以自有资金及股份增持专项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含)150,000万元,不低于(含)250,000万元。目前该增持计划仍在实施过程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内,未发生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3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若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七、回购股份对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知情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八、回购专户设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设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名称如下:

持有人名称: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089991024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九、回购期限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回购实施期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的首个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0%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股份期限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规定的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十、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规定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将存在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26-001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科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22,000万元
担保期限:自2026年1月23日起至2029年1月12日止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2026年1月23日起至2029年1月12日止

担保费用:无
担保费率:无

担保风险评估:低风险
担保风险评估理由:科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强。

担保期限:自2026年1月23日起至2029年1月12日止

担保金额:22,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2026年1月23日起至2029年1月12日止

担保费用:无
担保费率:无

担保风险评估:低风险
担保风险评估理由:科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强。

担保期限:自2026年1月23日起至2029年1月12日止

担保金额:22,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2026年1月23日起至2029年1月12日止

担保费用:无
担保费率:无

担保风险评估:低风险
担保风险评估理由:科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强。

担保期限:自2026年1月23日起至2029年1月12日止

担保金额:22,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2026年1月23日起至2029年1月12日止

担保费用:无
担保费率:无

担保风险评估:低风险
担保风险评估理由:科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强。

担保期限:自2026年1月23日起至2029年1月12日止

担保金额:22,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2026年1月23日起至2029年1月12日止

担保费用:无
担保费率:无

担保风险评估:低风险
担保风险评估理由:科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强。

担保期限:自2026年1月23日起至2029年1月12日止

担保金额:22,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2026年1月23日起至2029年1月12日止

担保费用:无
担保费率:无

担保风险评估:低风险
担保风险评估理由:科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强。

担保期限:自2026年1月23日起至2029年1月12日止

担保金额:22,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2026年1月23日起至2029年1月12日止

担保费用:无
担保费率:无

担保风险评估:低风险
担保风险评估理由:科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强。

担保期限:自2026年1月23日起至2029年1月12日止

担保金额:22,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2026年1月23日起至2029年1月12日止

担保费用:无
担保费率:无

担保风险评估:低风险
担保风险评估理由:科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强。

担保期限:自2026年1月23日起至2029年1月12日止

证券代码:600714 证券简称:金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6-004号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十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6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1月26日上午9:30分在重庆市北部新区西部路6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任小帅先生主持,实际出席董事8人,独立董事袁成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小帅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财务总监空缺,董事会聘任孟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临2026-006号)。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并调整任期和履约管理方案的议案》
为持续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在前期聘任任期届满后,经与续聘对象协商一致,续聘并调整任期和履约管理方案,决定续聘并调整任期和履约管理方案,并同意按照新确定的《经理层任期薪酬和履约管理方案》及《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经理层任期和履约管理方案》分层次有序推进,推进任期薪酬和履约管理提质增效。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
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要求,在2026年可能面临的重大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和排查,并制定应对措施,提升风险防范和管控能力,形成《2026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固定资产报废的公告》
经审议,同意子公司龙德龙德(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其技术改造及修理过程中使用或拆除的部分设备进行报废,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完成上述资产处置工作。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固定资产报废的公告》(临2026-006号)。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377,158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总数为7,377,158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2月2日(因2026年1月31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2026年2月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17]2339号)核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都银行”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限售股361,226,134股,并于2018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为3,612,251,33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251,026,2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61,225,13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7,377,158股,共涉及167名股东,锁定期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9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2月2日(因2026年1月31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2026年2月2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17]2339号)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公开发行8,000万股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成银转债”),每股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00,000元。根据有关法规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成银转债自2022年9月9日起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截至2026年2月5日,累计共有人民币7,995,001,000元转股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量为626,184,022股,本公司总股本数量由3,612,251,334股增加为4,238,435,356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取得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成都银行股份;前述36个月限售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成都银行股份总数的15%,5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成都银行股份总数的50%;在限售期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成都银行股份。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取得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成都银行股份;前述36个月限售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成都银行股份总数的15%,5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成都银行股份总数的50%。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制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

成都银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解除限售程序符合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成都银行关于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377,15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7%;

七、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2月2日(因2026年1月31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2026年2月2日)。

首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限售类型	上市日期	单位:股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77,158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6-02-02	0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过5万股的职工人数众多,为便于投资者阅读,不逐一列示。

七、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变动情况	本次上市前
1.国有及国有控股股份	0	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7,377,158	-7,377,158	0
3.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4.其他	0	0	0
限售股份合计	7,377,158	-7,377,158	0

无限售条件股份:4,238,435,356股

限售股份:0股

总股本:4,238,435,356股

八、上市限售股份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23日、2026年1月26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所处的行业市场环境无其他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合同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向山东德芯芯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芯芯片”)的9名股东收购其合计持有的德芯芯片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6名符合中国证监会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026年1月22日,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目前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交易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司近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该事项的问询函,目前正积极回复相关问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被披露的重组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23日、2026年1月26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所处的行业市场环境无其他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合同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向山东德芯芯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芯芯片”)的9名股东收购其合计持有的德芯芯片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6名符合中国证监会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026年1月22日,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目前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交易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司近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该事项的问询函,目前正积极回复相关问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被披露的重组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